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（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5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）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2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三樓會議室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

三、主持人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羅正工程司仁甫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 紀錄：蘇婉瑜

五、規劃單位簡報：（略）

六、與會者發言概要：

（一）民眾

- 1.有關變28案，變更道路之寬度是否影響本人之建物？又本人土地位於崇德二路一段與北屯路交叉口，已依規定退縮，未來是否可能再變更為8米道路？
- 2.本人為變33案之住戶，辦理都市更新是否會造成本人權益受損？

（二）綜合答覆

- 1.變28案是配合既成道路寬度，將計畫道路由8M變更為6M，以符合現況，並未對既有建築造成影響。至於現有巷道實際路寬大於計畫道路之部分，未來可向本府提出申請廢除現有巷道。
- 2.有關變33案，都市計畫變更可併同都市更新作業辦理，請自行評估未來開發之途徑，民眾意見將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。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為期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，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（至民國112年3月2日）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市府提出意見，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，俾市府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11時。

附件：說明會現場照片

